

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搬迁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南阳理工学院

服务方(乙方): 南阳市红太阳搬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南阳理工学院

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南阳理工学院

服务方(乙方): 南阳市红太阳搬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按照招标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2—36。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搬迁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搬迁服务内容

甲方在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搬迁项目采购中所要求的相关固定资产和其他物品搬迁、安装、调试服务,以附件形式明确固定资产搬迁的详细内容。除清单外,非固定资产类如教学档案、图书资料、办公物品等也在此次搬迁范围内。

搬出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路 80 号南阳理工学院校本部。

搬入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路 80 号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

二、搬运时间

搬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搬迁完毕;具体搬运时间可以根据新址现场客观条件,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调整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搬运服务。如受其他不可控的意外因素影响,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可酌情延期。

三、搬运车辆、设备和人员投入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及实际搬运需要,配备符合运营规定的相关运输车辆和辅助吊卸车辆及其他装备和具备服务资质条件的充足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搬运工,全力保障本项目相关搬迁服务的需要,并服从甲方的相关指导和要求。乙方确保所用设备和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并采取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承担参与搬运服务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相关验收和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 1、搬迁服务工作验收前,需将迁出所占用房间按照采购方要求保持环境整洁。
- 2、当资产物品被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后,甲方应对所运

输的物品及数量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货单。

3、搬迁中若出现仪器设备、物品损坏，乙方应在一个月内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赔偿到位且功能、性能不低于原仪器设备、物品。搬迁中出现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搬迁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在一个月内为甲方免费提供房间内仪器设备、物品的位置微调。

五、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12886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包含 220000.00 元暂列金。

该服务费用包括本项目固定资产、物品等的拆卸、包装、装车、运输、卸车、楼内搬运、安装等工作所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必要合理支出等费用。

其中，暂列金用于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必要的搬运、拆装等费用。暂列金的使用需要有相应的支撑材料、审批手续等。

2、支付方式：搬迁服务及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凭验收证明、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搬迁资产、物品信息、搬迁时间、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

2、甲方负责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搬迁过程，在装货卸货场地监督货物装运情况，并派相关人员随运输车辆押运货物，并协助清单货物数量。

3、搬迁结束后，甲方人员负责检查并确认所有需要搬迁的物品已运走并全部完好无损地到达搬入地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搬迁方案进行评估，对提供的搬迁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委派至少一名现场代表参与搬迁前期工作。

2、乙方应负责对搬出和搬入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楼梯扶手、踏步、电梯、走廊、地面、墙角及搬运过程中容易被损坏的其他部位。如有损坏,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修复或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搬迁所使用的工具、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行业标准,并充分考虑甲方合理化建议。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所用运输车辆的工具适合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要求,乙方有义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甲方的资产和物品。

5、乙方负责提供包装用品并包装需要包装保护的资产和物品,并确保包装材料及方式符合安全运输的要求。

6、乙方应负责其派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标志,以便于甲方或甲方保安人员识别、检查和管理。

7、在拆装及搬迁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护乙方相关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并办理相关保险,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8、乙方搬迁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甲方货物和财产,确保甲方货物和财产不受损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努力减少损失,同时立即通知甲方,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货物和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保证其具有和保持承担本合同搬迁服务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其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驾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10、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因临时改动搬家日期,应于搬迁前2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工作安排。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搬迁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10%。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在双方新约定的搬运期结束之日未完成搬运的, 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3) 在提供搬迁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的资产、物品造成损毁、丢失、短缺的, 应向甲方承担被毁损、丢失、或短缺货物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附带损失。直接损失金额指所毁损、丢失或短缺资产的历史成本或重置成本中二者较高的金额。附带损失指甲方所遭受的其他合理损失。

(4)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搬迁费中直接扣除。搬迁费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在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之日起 10 日内另行支付。

(5)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声明及保证

1、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单位, 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 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合同的效力

1、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附件包括《南阳理工学院东校区搬迁明细表》、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80号

邮编：473004

联系人：

电话：0377-62075392

传真：

开户银行：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账号：16705601040000013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37443Q

乙方：南阳市红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地址：中州路78号

邮编：473000

联系人：皮金星

电话：0377-63196333 18537703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华支支行

账号：500035739600020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3246384K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